高新城发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招标

项目名称：高新城发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招标

预算总金额：18 万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采购方式：最低投标费率中标

一、项目概况

本次评估标的为 3 栋不动产，建筑面积分别约为 5.5 万㎡、7 万㎡、5.5 万㎡，总价值约 10 亿元。中标人须对上述不动产开展资产评估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1. 具体评估任务可能局部调整，以采购方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2. 中标方需安排不低于 3 名、且均具备相应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估，并于中标后 5 日历日以内完成项目房产价格评估，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正式评估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3. 中标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内容需客观、真实、准确，评估方法科学、合理，语言缜密。报告要求体现具体评估方法及评估价格推导过程等详细资料，以充分展现评估结果的客观性、科学性、有效性。

4. 采购方向中标人发出评估需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并在 2 日内做出响应。

（二）报价企业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为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须列入中国财政部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选为入围候选人，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④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追溯）开始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中认定的行贿行为记录。

4.若报价方不能按采购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评估工作，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

（三）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方式。参照皖价服〔2010〕151号文《安徽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对3个委托标的项目，各自单独以评估总价值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评估基准服务费；投标人对评估服务费按

费率报价，评估服务费＝基准服务费×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不得高于30%，最终3个评估项目结算总价不超过18万元。

附计费标准：

档次	计费额度（万元）	差额计费率‰
1	100以下（含100）	9
2	100以上-1000（含1000）	4
3	1000以上-5000（含5000）	1.2
4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0.75
5	10000以上-100000（含100000）	0.15
6	100000以上	0.1

三、合同签订及费用结算

（一）合同签订：委托方根据招标项目需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与中标人签订委托合同。

（二）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评估工作按期完成且评估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三）费用结算：报价方在完成所有评估工作、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经采购方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无问题后，向采购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合同款。

合同内3个委托标的项目，各自单独以评估总价值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评估基准服务费；评估服务费＝基准服务费×投标费率。投标费率不得高于30%，如最

终结算总价超过18万元，按照18万元结算评估服务费。

如单个评估任务因故终止的，如已完成评估成果报告的，按原定评估费用的50%补偿中标人，该评估任务终止履行。如无评估成果报告的，该评估任务终止履行，不予补偿。

（四）终止时间：合同有效期至履约完成之日止。

四、采购程序及评定标准

1.报价依据：投标人参照皖价服〔2010〕151号文收费标准按费率自主报价，投标费率不得高于30%。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时间、地点：2026年10月13日08:30-09:00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综合生产楼（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602会议室。投标人须在2026年10月13日09:00前到达会议室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

3.递交文件方式：报价方请将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递交我单位，并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其余投标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书、参与报价人员身份证、符合中国财政部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相关证明等资料。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最低投标费率中标。

4.报价方需在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递交至采购方，采购方评审小组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

5.评标流程：报价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的投标费率进行评审，投标费率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6.定标原则：按投标费率由低到高的顺序推选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投标费率相同，则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以报价费率最低的单位中标。若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将其从供应商库中剔除，不再委托其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或解除相关业务约定书，并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

①履行评估程序严重不到位的；

②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重大遗漏评估报告的；

③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④受到行业协会通报批评以上惩戒的；

⑤其他违规执业行为。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1:

投标函

（高新城发 2026 年资产评估服务采购）

1. 企业名称:

2. 是否全部响应采购要求规定:

响应 □ 不响应 □

3. 投标费率_____ %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信息公告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高新城发资产评估服务采购招标
采购单位	合肥高新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需求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预算	18 万元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公告时间	2026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报价文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08:30-09:00。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综合生产楼（合肥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602 会议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吴工：0551-65326516